

111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4 次會議議程

壹、前言

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共計 1 案。提會討論 1 案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(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)拓寬改善工程」徵詢案。

貳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上次(111 年度第 3 次)會議紀錄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(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)拓寬改善工程」徵詢案，提請討論。【專案小組召集人：曾委員慈慧】【列席單位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】

說明：

(一) 依徵詢書件說明，本案係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為既有防汛道路改善及進行拓寬，辦理「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(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)拓寬改善工程」案，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徵詢計畫，經本部依規定組專案小組辦理審查在案(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、111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，內授營濕字第 1110810213 號函)。

(二) 位置及土地地號：

本案位於臺南市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(與海堤觀夕步道銜接)，所在地籍位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-4、58-9、58-10、58-268 等 4 筆地號，涉「七股鹽田重要濕地(國家級)」及其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「生態復育區(生復四)」範圍內。

(三) 土地權屬分區及管理單位：

上述 4 筆土地皆為國有土地，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，並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國家公園區。

(四) 土地使用現況：

現為防汛專用道路(約 3m 寬)，周圍環繞排水渠道、鹽田濕地及魚塭、電桿沿道路一側排列。

(五) 施作範圍：

預計對七股鹽田防汛專用道路進行拓寬改善，起點銜接段位於七股鹽田海堤觀夕步道，由西向東延伸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交流道下匝道口處之鄰接處止，擬由 3m 往左側拓寬至 6.6m 路寬(佈設 4.5m 雙向行車單車道、0.5m 外側路肩×2、0.3m 擋土牆×2)，全長約 945m，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約為 6,409 m²。

(六) 施作內容：

對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(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)進行拓寬改善。道路工程(級配回填 40cm、AC 鋪設 10cm)、兩側設置擋土牆(含 PC 基樁)、道路側溝(右側)及塊狀護欄，總挖(填)方量約為 5,853m³(填土及新增路面主要為原有路側畸零地，以回填土方增加道路高度為引道，採挖填平衡方案辦理)。

(七) 查「七股鹽田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「生態復育區(生復四)」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：「4. 配合雷達站之設置，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相關單位，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-9 地號(生復四)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置」。
2. 「生態復育區(生復四)」之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：「生態復育區...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1. 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，但緊急避難時，不再此限。7. 其他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管理事項。」；共同管理規定：「8.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、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，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，同時副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」。

- (八) 「七股鹽田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尚未核定公告，提案單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其所送修正徵詢書件經專案小組審認符合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」第 3 條規定要件，並依該準則第 4 條各款規定研提回應及處理情形說明。
- (九)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認尚符上開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，爰依規定提請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會議討論，並審認有無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」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。

決議：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會議結束